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795號

原告 翌城營造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聖偉

訴訟代理人 朱政勳律師

林志賢律師

被告 陳俊邦

陳曜焜

陳曜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25萬9,74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規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；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前段規定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」、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」；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規定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」、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」；第77條之3第1項規定「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，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」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訴之聲明為：「被告3人應將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權利範圍各3分之1（按：即原告共計可獲得之權利範圍為全部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並交付予原告；被告3人應給付原告

01 新臺幣（下同）154萬8,400元，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
02 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；被告3人應自民國114
03 年8月28日起至將系爭土地移轉所有權登記並交付予原告之
04 日止，按日給付原告4,900元。」等語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
05 額應以系爭土地於起訴時之交易價值加計154萬8,400元為核
06 定。觀諸原告提出原證1兩造於113年8月13日簽訂之不動產
07 買賣契約書及價金信託履約保證申請書影本各乙份，上開買
08 賣契約書約定系爭土地就權利範圍全部之買賣價金為2,450
09 萬元，又自113年8月13日至114年8月27日起訴時，系爭土地
10 之交易價值應無大幅波動，堪認系爭土地起訴時之交易價值
11 應為2,450萬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,604萬8,400
12 （即2,450萬元+154萬8,400元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
13 萬9,740元，爰依首揭規定，命原告限期補繳第一審裁判費
14 如主文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5 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17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容好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20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22 書記官 楊鵬逸